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烟黄新管办〔2025〕11号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项目衍生砂石 资源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

《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工委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5年8月24日

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项目衍生 砂石资源管理实施意见

为规范我区砂石资源的合理利用，避免国有资源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提高砂石资源供给能力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70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管理范围

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根据《建设项目衍生砂石综合利用方案》确定的自用之外剩余砂石资源，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建设项目基础施工或场地平整等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

（二）河道清淤疏浚及水利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

（三）废弃尾矿库、矿山固体废弃物等可利用的砂石资源。

（四）土地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

（五）港口清淤、海岸线综合整治等涉海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

（六）其他依法应纳入本实施意见管理的砂石资源。

相关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查处没收的砂石资源参照此管理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二、项目报送

在涉及衍生砂石资源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各相关部门按要求填报《砂石资源项目信息登记表》，并报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类型、位置、建设主体、开工时间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报送信息进行统计、汇总、整理，并将信息汇总结果及时发送至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三、管理流程

（一）确定砂石资源处置单位。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烟台市发布的矿产资源市场基准价为最低控制单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砂石资源处置单位，处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拥有合法的储存、加工场地，场地及配套设施应达到环保和职业卫生防护要求，不得污染周边环境。砂石资源处置单位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处置项目自用之外剩余砂石资源，必须做到“先采挖、后交易”，一律不得进行预拍卖、预销售等预处置行为。

（二）评估砂石资源储量。根据项目报送信息资料，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储量进行勘测估算，编制《砂石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报告主要包含砂石资源类别、质量、储量等内容。

（三）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衍生砂石综合利用方案》，方案应包含砂石种类、储量、开采方式、开采时间、自用情况、剩余量的运输路线及处置方式等主要内容，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镇街进行论证审批。

（四）审批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建设项目衍生砂石综合利用方案》须经专家论证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应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方案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五）签订砂石资源接管协议。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需向项目所在镇街进行报备，并根据《建设项目衍生砂石综合利用方案》，由镇街组织砂石资源处置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砂石资源接管协议》，约定各方在砂石资源接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砂石资源运输。建设单位负责按照接管协议和砂石综合利用方案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输费用由砂石资源处置单位承担，参照管委投资项目的土方运输费用价格标准执行。

（七）砂石资源处置收益管理。根据砂石实际储量、处置单

位报价系数以及烟台市发布的最新矿产资源市场基准价，共同核定砂石资源总收益，总收益扣除运输成本后全部上交区国库。

四、职责分工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建设项目衍生砂石综合利用方案》的编制、报送、公示等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协调处理区内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报送废弃尾矿库、矿山固体废弃物处置信息以及土地全域综合整治项目信息；负责编制《砂石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负责审批《建设项目衍生砂石综合利用方案》；负责选定砂石资源处置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财政局负责砂石资源处置收益管理。

行政审批局负责报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信息。

重点项目推进中心负责报送工业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信息，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监管。

农业与海洋渔业局负责报送河道清淤疏浚、水利工程以及涉海工程等项目信息，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监管。

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据职责对开采、加工、销售砂石过程中涉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砂石资源利用处置企业的物料堆场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交通局负责报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信息，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监管，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砂石。负责会同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控制案发现场，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对报案、控告、举报的盗采砂石涉嫌犯罪行为及行政机关移送的盗采砂石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砂石运输车辆开展路上执法检查。

科教创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化工产业园管理中心负责报送本单位负责实施建设的项目信息，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监管。

业达经发集团、业达城发集团、黄渤海建发集团负责报送自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信息，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监管。

各镇街负责组织签订《砂石资源接管协议》，牵头商定衍生砂石资源运输方案及堆放场地等；负责建设项目开工备案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报送除上述单位职责外的建设项目信息；加强巡查，做好辖区内砂石资源的日常监管，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

纪检监察工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在砂石资源管理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涉及参与砂石资源运输、加工、销售或为其充当“保护伞”的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设立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组。负责全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工作。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组下设砂石资源管理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砂石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配合联动，共同履行好砂石资源管理职责。

（二）责任追究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砂石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或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由纪检监察工委、组织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六、其他

（一）本管理实施意见由砂石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管理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管理实施意见》（烟黄新管办〔2022〕8 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烟台黄渤海新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组成员名单
2. 《砂石资源项目信息登记表》（样表）
3. 《砂石资源接管协议》（样表）

附件 1

烟台黄渤海新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孙志杰	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副 组 长：	刘学科	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于 荣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	巴文渊	福莱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天佐	古现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峻华	大季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倩倩	潮水镇镇长
	张文武	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
	胡文霞	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兰吉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林建福	建设交通局副局长
	张少晨	农业与海洋局副局长
	陈 政	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
	李 勇	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赵忠民	公安分局副局长
	纪 龙	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冷 义	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于晓宁 科教创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建伟 化工产业园管理中心党组成员
杨 城 业达经发集团总经理
王仲浩 业达城发集团总经理
王 钰 黄渤海建发集团董事长

附件 2

《砂石资源项目信息登记表》（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范围坐标			
占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备注			

附件 3

《砂石资源接管协议》（样表）

甲方：砂石资源处置管理单位

乙方：镇/街/园区

丙方：（建设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管理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度，现甲、乙、丙三方就 XX 项目施工衍生的砂石资源的挖掘、运输、保管等相关事项，签订本接管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XX，项目位置 XX，占地面积 XX（约亩）。
2. 项目建设单位：XX，施工单位：XX，监理单位 XX。
3. 项目开工时间：XX，计划竣工时间 XX。

二、接管标的物

1. 衍生砂石的种类：XX，利用价值情况：XX，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XX。
2. 衍生砂石的数量：根据《砂石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初步估

算，实际产生量按实结算。

三、装载和运输

1. 项目场地平整衍生的砂石资源由乙方负责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项目施工衍生的砂石资源由丙方负责。

2. 甲方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具体由三方协议制定。

3. 运输费用参照管委投资项目的土方运输费用价格标准执行。

四、接管与核量

1. 甲方对运输至指定堆场的砂石数量和质量（含泥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砂石接管凭证。

2. 砂石资源接管完成后，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实际产生的砂石资源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需提供合法的砂石储存场所，场地及配套设施应达到环保和职业卫生防护要求，不得污染环境。

2. 甲方负责核实丙方砂石运输车辆牌照、型号，协助核实运输路线，甲方负责向丙方发放《砂石运输车辆出入牌》，同时收取押金 XX 元/辆；本项目砂石挖运结束后，丙方未发生违规违法运输行为，并交还《砂石运输车辆出入牌》后，甲方负责向丙方退还本押金（不计利息）。

3. 甲方应参与项目砂石运输距离的核量工作，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4. 甲方对运至堆场的砂石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砂石接管凭证。

5. 甲方负责对接管的砂石资源实施日常管护。

6. 甲方按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运输费用。

7. 甲方协助乙方监督砂石出场后完整运往指定堆场，负责向区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砂石挖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将项目场地平整衍生的砂石资源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

2. 乙方负责监督建设单位遵守有关砂石资源监管的要求，监督砂石出场后完整运往指定堆场，负责向区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砂石挖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七、丙方义务

1. 丙方向甲方报备砂石运输车辆牌照、型号、运输路线；向甲方交纳押金（XX 元/辆）后，从甲方取得《砂石运输车辆出入牌》。乙方严格管控，对未报备的、未出示《砂石运输车辆出入牌》的运输车辆不准进入项目红线内。

2. 丙方负责将项目施工衍生的砂石资源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并按照核算的砂石方量挖运，如少于核算的砂石方量，将在项目已接管砂石数量中扣除相应方量作为惩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丙方在挖运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并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对整个挖运工作的合理监督管理。

4. 丙方负责在砂石挖运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环卫保洁和道路维护等工作；对挖掘运输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定点运输至堆场，甲、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违约车辆的装载费用和运输费用，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 XX 元 / 次（未定点运输）的违约金。

2.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如违约且本协议未进行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九、解除合同

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因乙方违约，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

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

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本协议产生争议，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条款，甲、乙、丙三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合同附则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地址：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4 日印发
